

浙江工商大学 2025 年普通高校招生章程		
一、院校全称	浙江工商大学	
二、校址	下沙校区（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学正街 18 号）；教工路校区（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149 号）。	
三、层次	☒ 本科 ☐ 专科	
四、办学类型	☒ 普通高等学校 ☐ 成人高等学校 ☒ 公办高等学校 ☐ 民办高等学校 ☐ 独立学院 ☐ 内地与港澳台地区合作办学 ☐ 中外合作办学 ☐ 高等专科学校 ☐ 高等职业技术学院	
五、颁发学历证书的名称及证书种类	院校名称	浙江工商大学
	证书种类	我校培养的本科生在规定年限内达到所在专业毕业要求者，颁发浙江工商大学本科毕业证书；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有关规定者，颁发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证书。
六、院校招生管理机构	学校设立普通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全日制普通本科生招生工作，研究、制订学校招生政策，并对重大事宜做出决策。学校本科招生办公室是组织和实施招生及相关工作的常设机构，具体负责普通本科招生的日常工作。学校纪检监察室根据本科招生办公室报备的招生录取工作方案，制定监督方案开展监督。	
七、招生计划分配的原则和办法	招生计划以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招生主管部门公布的招生计划为准。	
八、预留计划数及使用原则	无预留计划。	
九、专业教学培养使用的外语语种	学校外语公共课为英语。	
十、身体健康状况要求	对考生的体检要求按照教育部、卫生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及有关补充规定执行： （一）“学校可以不予录取”的，学校原则上按“不予录取”执行； （二）“学校有关专业可以不予录取”的，轻度色觉异常(俗称色弱)不能录取在生物工程等专业；色觉异常 II 度(俗称色盲)不能录取在生物工程、数字媒体艺术、视觉传达设计、环境设计、产品设计等专业；不能准确识别红、黄、绿、兰、紫各种颜色中任何一种颜色的导线、按键、信号灯、几何图形者不能录取在生物工程、数字媒体艺术、视觉传达设计、环境设计、产品设计、工商管理类、经济学、数字经济、经济统计学、会计学、公共管理类、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等专业。 （三）新生入学后，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。复查不合格者，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，直至取消入学资格。	
十一、录取规则	（一）学校录取新生的男女比例不限。 （二）学校认同并执行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招生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加分或降分投档的政策规定。 （三）学校在浙江省及全国其他公布综合素质评价方案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的招生录取中参考普通高中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，执行省级招生主管部门的	

		相关规定，择优录取。 （四）学校执行考生所在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招生主管部门关于投档的相关规定，确定调档比例。 （五）对实行院校平行志愿投档的进档考生，按照“分数优先、遵循志愿”原则录取，专业志愿间不设级差分。若出现考生投档成绩相同，按考生所在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同分规则择优录取。当考生成绩无法满足其所填报的专业志愿时，对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，学校按照投档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调剂至未录满专业；对不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予以退档处理。进档考生，只要专业服从且体检符合条件，均予录取。 （六）在实行“专业（类）+学校”平行志愿录取模式的高考综合改革省份，考生所填报的专业（类）志愿须满足该专业（类）选考科目要求，并执行考生所在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招生主管部门关于投档的有关规定。进档考生，只要体检符合条件，均予录取。 （七）在实行“院校专业组”平行志愿录取模式的高考综合改革省份，考生所填报的专业组志愿须满足该专业组选考科目要求，并执行考生所在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招生主管部门关于投档的有关规定。进档考生按照“分数优先、遵循志愿”原则录取，专业志愿之间不设级差分。若出现考生投档成绩相同，按考生所在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同分规则择优录取。当考生成绩无法满足其所填报的专业志愿时，对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，学校按照投档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调剂至未录满专业；对不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予以退档处理。专业调剂只能在考生被投档的专业组内进行。进档考生，只要专业服从且体检符合条件，均予录取。 （八）美术类专业，学校采用考生所在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艺术类（美术）省级统考成绩作为专业成绩，不另行组织专业校考。考生专业和文化成绩均须达到考生所在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招生主管部门划定的控制分数线。在实行平行志愿的省份，以投档成绩为排序成绩，执行考生所在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招生主管部门关于投档的有关规定，按照“分数优先、遵循志愿”原则录取，专业志愿间不设级差分。在实行非平行志愿的省份，以专业成绩为排序成绩，按照“分数优先、遵循志愿”原则录取，专业志愿间不设级差分；专业成绩相同无法排序时，参考高考语文、数学、外语、学业水平测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等，择优录取。 （九）华侨、港澳台考生、免试招收台湾地区高中毕业生、第二学士学位、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专升本以及在浙江省的“三位一体”综合评价招生的招生录取，按照学校公布的相关简章和章程的规定执行。 （十）普通高校“专升本”招生工作，按照《浙江省 2025 年选拔高职高专毕业生进入本科学习工作实施细则》要求并结合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。 （十一）浙江工商大学人民武装学院招生专业为行政管理（人民武装），具体招生按浙江工商大学人民武装学院 2025 年招生章程的规定执行。
十二、收费标准	学费标准	工商管理类、会计学类、法学类、金融学类专业 6095 元/生·学年，艺术类专业 9000 元/生·学年，工科类专业 6000 元/生·学年，泰隆金融学院金融学（普惠金融创新班）专业 18000 元/生·学年，萨塞克斯人工智能学院电子信息工程（中外合作办学）、通信工程（中外合作办学）专业预计将调整为 44000 元/生·年（具体调整事项以上级主管部门正式批复文件为准），其他专业 5300 元/生·学年。

	住宿费标准	下沙校区：四人间 1600 元/生·学年，五人间 1200 元/生·学年。 教工路校区：四人间 1280/生·学年，五至六人间 960 元/生·学年。 第二学士学位新生不提供住宿。
十三、资助政策		学校具备“奖、贷、助、补、减”五位一体的资助政策体系，设有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省政府奖学金、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、能力突出奖学金、考研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、专项奖学金等。学校对学生资助对象实行国家助学贷款、勤工助学、困难补助、学费减免等资助政策，并开通新生入学报到“绿色通道”。
十四、监督机制及举报电话		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招生录取工作实施全过程监督，并设立投诉举报电话：0571-28872072（仅受理投诉举报），投诉举报邮箱：zsjd@zjsu.edu.cn。
十五、网址及联系电话		浙江工商大学本科招生网： http://zhaoban.zjsu.edu.cn 招生电子邮箱：zhaoban@zjsu.edu.cn 招生咨询电话：0571-8698 9998 招生咨询微信：zjgsdxzsb（浙江工商大学招生咨询） 招生咨询 QQ：800057228
十六、其他须知		（一）优秀学生可进入章乃器学院创新实验班学习。凡在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第一批（第一段）录取的学生，高考成绩、学业水平测试成绩及综合素质评价符合选拔条件者，入学后可申请进入章乃器学院创新实验班学习。 （二）学校实施“按类招生、类内任选专业”的人才培养举措，部分学院实施专业大类招生，分流时学生可在专业类内根据个人意愿任选专业。会计学以大类招生，会计学大类包含会计学、财务管理、审计学和会计学（ACCA）。 （三）学校为学生提供多次自主选择专业的机会，同时提供辅修专业、双专业的机会。 （四）本科招生录取新生在下沙校区和教工路校区就学。 （五）本章程由浙江工商大学招生与就业指导处负责解释。学校原公布的有关招生工作的制度、规定与本章程不一致的，以本章程为准。本章程若有与国家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有关政策不一致的，以国家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有关政策为准。